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梁巧 住○○市○○區○○街000號

法定代理人 劉妍秀

訴訟代理人 陳甲霖律師

上訴人 劉海英

梁雅文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

黃宣喻律師

蘇柏巨律師

被上訴人 梁機枰

訴訟代理人 黃偉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甲○、丁○○、乙○○連帶負給付義務，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甲○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上訴，且其上訴為有理由（詳下述），依民法第275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丁○○、乙○○，爰將丁○○、乙○○併列為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弟梁機源前為購屋之需，向伊借款共新台幣（下同）1,074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伊並已如數交付（詳如附表所示），雙方並未約定返還期限。嗣梁機源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死亡，伊已於同年11月29日催告其繼承人即

01 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惟迄未獲清償，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
02 項、第478條、第114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於繼承梁機源之
03 遺產範圍內，就系爭借款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返還予伊等
04 語，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機源之遺產
05 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7 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三、(一)甲○則以：梁機源與被上訴人間並無消費借貸之合意，亦
09 未受領附表編號②部分之給付，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借
10 款，自屬無據等語置辯。

11 (二)丁○○、乙○○則以：梁機源生前確有購屋計畫，因而向
12 被上訴人借款，其中被上訴人匯入丁○○帳戶之674萬
13 元，丁○○已於110年3月22日轉帳200萬元、3月23日轉帳
14 300萬元、8月4日轉帳250萬元至梁機源之帳戶，伊等對於
15 被上訴人已交付系爭借款及梁機源之繼承人應連帶負返還
16 責任等節，均不爭執，惟請斟酌伊等之財務狀況，許為分
17 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等語置辯。

18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甲○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
19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20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丁○○、乙○○則陳稱：
21 同意原判決等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89至90頁）：

23 (一)被上訴人為梁機源之兄，乙○○（75年次）、訴外人梁慰
24 寒（80年次）均為梁機源與簡玉真（已於105年1月23日死
25 亡）所生之子女，甲○（100年次，105年10月11日被梁機
26 源認領）為梁機源與丙○○所生之子女，丁○○為梁機源
27 之妻（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日期為108年5月27日）。

28 (二)被上訴人於土地銀行東港分行開設之帳戶於109年7月2日
29 匯款400萬元至梁機源於元大銀行前鎮中山分行開設之帳
30 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A帳戶），另於110
31 年2月18日匯款674萬元至丁○○於元大銀行前鎮中山分行

01 開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B帳
02 戶）。

03 (三)B帳戶於110年3月22日轉帳200萬元、110年3月23日轉帳30
04 0萬元、110年8月4日轉帳250萬元至A帳戶。

05 (四)梁機源於111年8月16日死亡，經梁慰寒聲明拋棄繼承，其
06 繼承人為丁○○、乙○○、甲○。

07 六、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與梁機源間有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8 所得請求返還之借款數額為何？

09 七、本院判斷如下：

10 (一)被上訴人與梁機源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11 1.(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
12 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
13 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
14 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
15 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16 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
17 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8 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2)本件甲○抗辯梁機源與被上訴人間不存在消費借貸法
20 律關係一節，乃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且為有
21 理由（詳下述），則甲○所為抗辯之效力，依民法第
22 275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即
23 及於丁○○、乙○○。是以，被上訴人所應負之舉證
24 責任，並不因丁○○、乙○○就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
25 予以自認（見原審審重訴卷第121頁），而受影響，
26 合先敘明。

27 2.被上訴人主張其與梁機源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一節，經
28 查：

29 (1)丁○○於原審經依當事人訊問程序具結後，固陳稱：
30 梁機源與伊原欲購入1間2至3房之房屋，看過位於五
31 甲公園及紅毛港處之建案，周邊行情為每坪20餘至30

01 萬元，總價約1,100萬元，梁機源遂於108、109年間
02 要求被上訴人至梁機源與伊之住處（高雄市○○區○
03 ○○路000號），當面向被上訴人商借1,100萬元，當
04 時伊亦在場，梁機源與被上訴人係以國語交談，雙方
05 並未書立借據，亦未言明何時返還；因梁機源與伊尚
06 在看房階段，故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日先匯款400萬
07 元至梁機源之A帳戶，梁機源收到該匯款時，曾告知
08 伊被上訴人出借之款項已經到帳，嗣被上訴人以現金
09 交付20萬元予梁機源，其後再次匯款之金額，即扣除
10 20萬元，又倘匯款至伊之B帳戶，該帳戶即可升級，
11 後續匯款得免收數十元之手續費，故梁機源告知被上
12 訴人將其餘借款匯至伊之B帳戶，該筆匯款金額為674
13 萬元，伊則依梁機源指示，於110年3月22日轉帳200
14 萬元、110年3月23日轉帳300萬元、110年8月4日轉帳
15 250萬元至A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85至92頁）。

16 (2)惟：

17 ①甲○為梁機源於其與簡玉真夫妻關係存續期間之非
18 婚生子女，於簡玉真死亡後，始經梁機源認領，並
19 由丙○○行使負擔未成年之子女權利義務等情，有
20 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審重訴卷第15、19
21 頁）；而梁機源之再婚對象即丁○○，及婚生子女
22 即乙○○、梁慰寒，均未曾受梁機源告知其另有一
23 女之情事，業經丁○○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91
24 頁），則甲○雖同為梁機源之繼承人，惟對於丁○
25 ○、乙○○、梁慰寒（下稱丁○○等3人）與被上
26 訴人而言，實屬一介外人。

27 ②又梁機源曾主張丙○○盜領其帳戶存款共229萬6,7
28 73元，起訴請求丙○○返還不當得利，經原法院以
29 108年度訴字第1487號判決丙○○應給付梁機源100
30 萬元本息，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上字第270號判決駁
31 回雙方之上訴，已告確定之事實，有本院109年度

01 上字第270號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57至36
02 4頁），則梁機源生前與丙○○間之關係，自非和
03 睦，衡諸常情，梁機源之其餘家人（包括丁○○等
04 3人與被上訴人）於知悉甲○、丙○○之存在後，
05 立場亦應與甲○、丙○○處於互相對立之狀態。

06 ③再梁機源之遺產總額達1,760萬3,814元，甲○與丁
07 ○○、乙○○間現因梁機源之遺產分割事件涉訟中
0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
09 6號）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申報稅額
10 試算通知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審重訴卷第21至24
11 頁），並經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93頁、本院
12 卷第89頁），則丁○○等3人與甲○間之利益衝突
13 情形，甚為顯然，非無可能藉由虛列梁機源所遺債
14 務、於形式上減少梁機源遺產總額之方式，而損害
15 甲○之權利。

16 (3)綜上，丁○○、乙○○於本件雖與甲○同列為被上訴
17 人之起訴對象，惟其利害關係實與被上訴人相同，則
18 丁○○前揭關於梁機源與被上訴人間有借貸意思合致
19 之陳述，恐係出於與被上訴人互相應和之目的，不足
20 採信。

21 3.又丁○○之B帳戶於110年2月18日匯入674萬元（即附表
22 編號②部分），其存款餘額列入往來總資產計算，有助
23 於丁○○於110年3月取得「富貴理財」身分及相應之優
24 惠內容等情，固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
25 部113年9月20日元作服字第1130044586號函在卷可參
26 （見本院卷二第425頁），然此僅能說明附表編號②部
27 分給付為丁○○帶來之額外益處為何，並不能證明該給
28 付係基於梁機源與被上訴人間之借貸合意。

29 4.另觀諸：

30 (1)梁機源生前就其後事（包括法事、塔位及資金來源）
31 已詳加指示交代，惟內容中並未提及其積欠被上訴人

01 1,074萬元一事，有訊息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二第341至355頁）；嗣梁慰寒為梁機源申報遺產
03 稅時，並未將系爭借款列為梁機源所遺債務，亦經丁
04 ○○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90至91頁）。又梁機源於
05 111年8月16日即已死亡，惟經甲○於同年10月18日向
06 丁○○等3人寄發存證信函，請求協商梁機源之遺產
07 分割事宜後，被上訴人始於同年11月29日對甲○及丁
08 ○○等3人寄發存證信函，請求其等返還系爭借款等
09 情，有戶籍資料、高雄地方法院郵局111年10月18日1
10 443號及同年11月29日1633號存證信函附卷可稽（見
11 原審審重訴卷第15、25至35頁）。是以，被上訴人主
12 張系爭借款債權之時點，原已啟人疑竇。

13 (2)梁機源遺有眾多存款帳戶及基金，存款數額或基金價
14 額超過百萬元者，所在多有，其生前所持有之7張信
15 用卡，信用額度絕大多數均在20萬元以上，於108年1
16 月1日至其死亡前之繳款狀況，均為全額繳清無延遲
17 或不需繳款，且梁機源於108至111年度之申報所得，
18 單於利息所得部分即至少為數萬元，至多達百萬餘元
19 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
20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報送信用卡資料
21 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
22 （見原審審重訴卷第21至24頁、本院卷一第285至303
23 頁、卷二第73至77頁），堪認梁機源之資力頗豐，債
24 信良好，殊難謂其有因欲購入總價約1,100萬元之房
25 屋，而於決定購屋標的前，即預先就價金全額向人舉
26 債支應之可能。

27 (3)梁機源之A帳戶受領附表編號①之給付後，於數日內
28 即用於購買結構型商品，而丁○○之B帳戶受領附表
29 編號②之給付後，時隔月餘，始於110年3月22日轉帳
30 200萬元、3月23日轉帳300萬元至A帳戶，並旋即用於
31 購買結構型商品；嗣B帳戶於110年8月4日再轉帳250

01 萬元至A帳戶，惟A帳戶前此亦於同年7月13日轉帳200
02 萬元予B帳戶，且A帳戶受款上開250萬元後，同日轉
03 帳支取418萬4,700元及139萬3,500元（均為結購美金
04 交易），並轉入梁機源之外幣帳戶等情有元大商業銀
05 行前鎮中山分行113年5月10日元作服字第1130021614
06 號函所附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年8月15日元作服字
07 第1130037352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85、18
08 9、192、197、315頁），足證梁機源受領附表編號
09 ①、②之給付，均係用於投資理財，而非充作購屋自
10 住之預算。

11 由上開情事，益徵「梁機源因預備購屋，而向被上訴人
12 借款」此一事實，並不存在。

13 5.此外，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①、②之給付，係基於其與
14 梁機源間之消費借貸合意一節，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加
15 以證明，則其主張梁機源對其負有系爭借款債務，自無
16 可採，上訴人即未因繼承而負擔系爭借款債務。是以，
17 被上訴人依繼承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
18 承梁機源遺產範圍內連帶返還1,074萬元，洵屬無據。

19 (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未負有返還借款之義務，有如前述，
20 本件其餘爭點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21 八、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1
22 14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於繼承梁機源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23 其1,074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24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25 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8 併此敘明。

2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02 法官 楊淑珍
03 法官 李珮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9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黃月瞳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8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9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20 附表：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借款交付明細（金額單位：新台幣）
21

編號	日期	金額	方式
①	109年7月2日	400萬	被上訴人依梁機源指示，匯款400萬元至梁機源於元大銀行前鎮中山分行開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即A帳戶）
②	110年2月18日	674萬	被上訴人依梁機源指示，匯款674萬元至丁○○於元大銀行前鎮中山分行開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即B帳戶）
合	計	1,074萬	